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川发改社会函〔2020〕22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第13-16号 学生公寓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

四川文理学院：

报来《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第13-16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支持学校发展，依据《行政许可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同意建设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第13-16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019-510000-83-02-375890）。

项目单位：四川文理学院。

二、项目建设地址：达州市通川区塔石中路519号，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内。

三、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建筑面积28669平方米。其中13、14、15、16号学生公寓为地上6层建筑，建筑面积均为7167平方米。配套建设绿化、管线、室外道路、室外照明等公用附属设施。

四、项目总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9702万元，全部由学校自筹。

五、项目单位应按照相关节能、安全和环保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做好安全、环保等管理工作。

六、项目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见附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投标法》《四川省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规定和本核准要求进行招标投标活动。

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核准项目应附前置条件的相关文件分别是达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不动产权证书[川（2019）达州市不动产权第0003457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511700-2019-00085号）。

八、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项目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项目予以核准决定或者同意变更决定之日起2年未开工建设，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请项目单位在2年期限届满的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开工建设。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附件：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3月31日



附件：

审批部门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四川文理学院莲湖校区第 13-16 号学生公寓建设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方式		招标组织形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勘察设计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施 工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监 理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与工程建 设有关的 重要设备 和材料	全部招标		公开招标		委托招标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和材料。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必须招标。
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招标公告应当在指定媒介发布，招标人自愿的，也可同时在其他媒介发布。
3. 招标组织形式：委托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按规定进行比选。招标过程中报送各项备案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
4. 评标标准应在招标文件中详细规定，除此之外不得另行制定任何标准和细则。评标专家的确定按《四川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川办发〔2003〕13号）的规定执行。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盖章）

2020年3月31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教育厅、自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应急管理厅、省统计局。

